苏 州 市 教 育 局

苏教高职函〔2018〕127号

关于开展苏州高职高专教育研究

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、各高职高专院校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：

为调动苏州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从事现代职业教育研究的积极性，不断提升在全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的学术影响力，经研究,决定开展苏州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优秀论文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参评论文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,优先推荐“中文核心期刊”论文（北京大学2014版）;或者在党委、政府等内部刊物发表，优先推荐得到苏州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内部论文、建议、意见等。

参评论文第一作者需为苏州高职高专院校在职在编教师。参评论文需为2017年以来的,期刊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；内部论文以内部发表时间或领导批示时间为准；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论文以出具证明上注明采纳的时间为准。

 **二、评选条件**

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观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资料翔实，数据准确，逻辑严密，方法科学，在理论上有建树，在学术上有创新，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。

 2.在解决现代职业教育教学实际问题上有突破，为促进教学、管理发展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，有利于提升培养质量、提高教学、管理效果。

3.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、学术创造性和实践应用价值，对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理论发展、服务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，解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发挥显著作用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4.论文以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框架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有效模式、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建设等高职教育发展、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为主，包括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与国际合作等选题。

**三、评选奖项与推荐名额**

1. 评选奖项

苏州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优秀论文设一等奖10篇、二等奖20篇、三等奖30篇。根据申报论文质量，允许各等级奖项有空缺。

2. 推荐名额

各高职高专院校推荐名额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任教师人数，其中,应用型本科和国家示范（骨干）高职院校限报6篇，省高水平和示范高职院校限报5篇，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限报4篇。

专任教师在1000人以上的院校在限报数量基础上可增加3篇,350人以上的可增加1篇（以2018年高基报表数字为准）。

每人作为第一作者限申报1篇，以合作者身份最多同时参加2篇论文的研究工作（含第一作者）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 根据评选通知，高职高专院校教师自愿申报，各高职高专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精心组织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论文相关材料。

苏州市教育局委托苏州高职高专院校联席会议“产教联盟”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和苏州市教育局审定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五、材料要求**

1、苏州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优秀论文申报表（纸质稿一式10份及电子版）。

 2、苏州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优秀论文申报汇总表（加盖公章的纸质稿一式1份及电子版）。

 3、申报材料附件纸质稿一式1份。包括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。

 论文若有相关评价、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、获奖等，可作为附件。附件提交复印件，原件由各校审核后退还。

 请各高职高专院校于2018年12月7日（周五）前，将审核后的纸质申报材料（申报表、汇总表、附件）统一EMS寄送至：苏州市西园路279号，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产业处，黄长兵收，邮编：215008，电话,18962111392,0512-66098153，同时将申报书及汇总表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：497068556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1:苏州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优秀论文申报表

附件2:苏州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优秀论文申报汇总表

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

2018年11月27日